连州市2023-2025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做好连州烤烟生产工作，抓住现阶段卷烟工业企业烟叶需求由稳转增，以及连州烟叶种植规模不断提升的机会，积极推进我市现代烟草农业建设，进一步推动烤烟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助力烟农增收、政府增税、乡村振兴。现结合本市实际，制定连州市2023-2025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以提升烟叶生产管理效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初衷，坚持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的“狠抓基础、稳中求进、有效增长、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以及“市场引导、计划种植、主攻质量、调整布局”的工作方针，合理调整布局，注重科学规范管理，抓好烟叶生产技术落实，提高烟叶产质量水平，提升烟农种烟经济效益，促进我市烟叶生产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当前，全国烟叶生产市场进入由稳转增的局面，连州产区迎来烟叶生产发展的良机，预计连州市2023-2025年烟叶指导性种植面积、计划任务收购量、烟叶税收入将稳步增长，具体增长数据见附表1。连州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坚持集中优质资源，科学规划烟叶种植布局，合理分解各种烟镇2023-2025年烟叶种植面积和计划收购任务数量，具体分解数据见附表2（指导性面积以乡镇 、烟农种烟积极性，烤烟等基础设施条件为依据实时调整）。最终种植面积和计划收购任务数量以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和清远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当年下发的政策性文件为准。

各种烟镇要切实配合连州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做好烟叶种植计划的落实，各种植户要与连州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签订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约定烟叶种植面积和烟叶交售任务量。连州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根据烟叶生产发展布局、烟农种烟积极性、耕作管理水平、烟叶内在品质等情况，灵活调整各种烟镇年度烟叶种植面积和烟叶交售任务量，以确保全市烟叶生产计划和收购任务量的完成。

三、烟叶生产考核指标及奖罚规定

（一）对各烟区镇的工作考核指标

1．烟叶种植完成率达到99%（含）以上。

2．烟叶收购量完成率达到99%（含）以上。

3．辖区内没有多签少种、签而不种等违规情况，未出现单个烟农交售量完成率过低等极端情况。

4．设有烟叶生产工作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烤烟生产工作，协助烟草部门开展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签订、烟叶种植面积落实、收购秩序维持等工作。

5．辖区内各项烟叶生产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未发生私自拆除烤房、沟渠等破坏烟叶生产基础设施的情况。

6．如遇不可抗力的水灾、山洪、雪灾、冰灾、冰雹、地震、重大病虫害等自然灾害，造成烟叶减产或部分烟田绝收等情况，不能完成考核任务指标的，可视受灾程度酌情降低考核指标任务。

（二）考核奖惩规定和扶持奖励资金标准

为推动和扶持烟叶生产，连州市人民政府每年对烟叶生产实行奖励制度，按照连州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每年缴纳烟叶税总额50%的标准计提烟叶生产扶持奖励金。烟叶生产扶持奖励金主要用途包括：一是各种烟镇政府开展烟叶生产的工作经费；二是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经费；三是对种烟村委会、村民小组及烟农交售烟叶的奖励资金；四是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如烤房、水利设施等项目）专项维护基金；五是烟叶生产调节基金，包括因极端天气发生的水灾、山洪、雪灾、冰灾、冰雹、地震、重大病虫害等自然灾害，以及烟农购买烟叶种植农业保险、优化烟叶结构、推广新能源（生物质燃料、电能）烤房、烟叶专业化烘烤和烟叶专业化分级等方面补贴资金。在年度烟叶生产收购工作结束后，由连州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上缴当年度应缴的烟叶税，并提供相关奖励金兑现数据进行计提，经连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由连州市财政局一次性划拔到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专门账户。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各项奖励金数据后进行发放。各项奖励金计提标准、占比和用途如下：

1．种烟镇政府的奖励。达到考核指标要求的种烟镇，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按照计提扶持奖励金总额**20%**的金额对种烟镇进行奖励，达不到考核指标要求的按计提奖励金总额15%的金额进行计提。各种烟镇须将奖励金用于以下扶持项目：（1）补贴种烟镇农办用于烟叶生产宣传发动和其它与烟叶生产有关的正常业务开支；（2）用于烟农种植烟叶因遭受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的补贴资金和烟农新建烤房部分扶持资金；（3）用于种烟镇、村乡村振兴经费。

2．种烟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的奖励。为充分发挥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对烟叶生产和烤房使用的组织协调作用，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按计提扶持奖励金总额**4%**的金额，用作对种烟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参与烟叶生产烘烤协调管理的奖励。如有出现不协调烤房使用，致使所在村委会或村民小组烤房闲置，烟农需要到其它地方找烤房烘烤烟叶的，则扣除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当年度的奖励金。对种烟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奖励标准如下：

（1）村委会奖励标准:按该村委会所属烟农签订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约定交售任务量的完成率，实行奖励政策。完成烟叶交售任务量达到99%以上（含99%）的，每担奖励约3元，完成烟叶交售任务量99%以下的，不予进行奖励。

（2）村民小组奖励标准:按该村民小组所属烟农签订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约定交售任务量的完成率，实行奖励政策。完成烟叶交售任务量达到99%以上（含99%）的，每担奖励约4元，完成烟叶交售任务量99%以下的，不予进行奖励。

3．烟农交售烟叶的奖励。为鼓励烟农积极种植和交售优质上等烟叶，防止烟叶外流影响政府税收收入和今后烟叶生产发展，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从计提扶持奖励金总额中提取**35%**的金额对烟农进行奖励，烟农每交售一斤烟叶奖励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即每斤奖励金额=当年度计提烟叶生产奖励金总额×35%/（当年度烟叶收购担数×100）。此项奖励金以烟叶收购系统烟农交售数据进行核算，由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提取奖励金后，委托连州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工作人员统一发放。

4．烟叶专业化分级奖励。为了提高烟叶收购纯度，减轻烟农种烟劳动强度，推进连州烟叶生产可持续发展，每年从计提扶持奖励金总额中提取**10%**的资金，用于支持高水平、集约化、集中化专业化烟叶分级，对参与符合高水平、集约化、集中化、专业化烟叶分级等条件的烟农，每斤烟叶补贴约0.2元；不能满足条件的，不予补贴 。具体条件由烟办及种烟镇政府农办或烟叶生产管理工作人员认定，剩余的资金额度转为烟叶生产调节基金。

5．烤房建设扶持。从计提扶持奖励金总额中提取**20%**作为烤房设施建设和维修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1）在烟草行业补贴资金不足或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不补贴我市烤房建设资金的情况下，仍要新建烤房才能满足烟农烟叶烘烤需求，需补贴烤房建设资金以解决烟农资金不足的困难，具体补贴标准参照最近年度烤房建设所需的实际资金进行补贴；（2）对出现自然老化或遭受自然灾害导致损坏的旧烤房进行维修费用；（3）其它有关烤房建设维护发生不可预算的调剂资金。此款项由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统一调配使用。

6．烟草农机购置和烟水工程建设扶持。从计提扶持奖励金总额中提取**5%**的金额，作为烟草农机购置、维修和烟水工程建设修缮的扶持资金。主要用于：（1）对包括沟渠、水池、排灌站和机耕路等烟水配套工程的维护；（2）对小型灌溉设备、烟用农机具的购置、维修费用；（3）其它有关烟草农机和烟水工程建设发生不可预算的调剂资金。此款项由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统一调配使用。

7．烟叶生产调节基金。为了解决烟叶生产中各项不确定因素引发的问题，从计提扶持奖励金总额中提取**5%**的金额作为烟叶生产调节基金。主要用于：（1）因极端天气发生自然灾害和严重病虫害造成死苗伤苗情况，需要到周边烟区购进烟苗所发生的运输费用和购苗资金；（2）为减少烟农在烟叶种植遭受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对自愿购买烟叶种植农业保险的烟农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烟叶种植农业保险购置每亩分摊标准为烟草行业24元，市政府10元、烟农6元）；（3）如烟农年度烟叶种植中遇到重大或毁灭性自然灾害，将从该款项中给予适当列支补贴；（4）在优化烟叶结构、推广新能源烤房、烟叶专业化烘烤等所需费用而烟草行业又没办法解决的临时性费用支出；（5）不可预测事故可能导致返贫或生活困难的烟农补助金。

8．相关办公经费。从计提奖励金总额中提取**1%**的金额，作为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的日常办公经费、组织召开烟叶生产培训和会议等相关费用。

四、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签订相关规定

烟农在签订年度烟叶种植收购合同时，须遵循烟草行业相关规定，按照购买的生产物资成本价格预交烟用物资款，享受连州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提供的烟用肥料（复混肥、有机肥、硝酸钾、硫酸钾）、烟用地膜等物资，以及育苗专业户提供的合格烟苗。烟用物资款结算依据前后两个生产年度烟用物资采购价加权平均计算单价，采取“多退少补”的办法解决。

五、烟草行业扶持补贴政策

烟草行业扶持补贴实行产后补贴政策，即在烟叶收购结束后，根据烟农烟叶种植和烟叶交售情况进行补贴。产后补贴按照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年度烟叶生产补贴文件中规定的补贴标准进行兑现，当前我市年度烟叶生产补贴额度占烟叶收购资金约25%左右（在全省乃至全国处于最高补贴比例水平）。具体补贴标准根据清远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烟叶生产投入补贴文件中规定的补贴范围和补贴项目进行计发。2022年我市烟草行业生产投入补贴总金额为523万元，平均每亩烟田补贴1128元。

六、烟叶基础设施和烟叶收购管理

（一）烟叶基础设施管理

1.各种烟镇领导要履职尽责，要安排一名副职领导具体负责本镇烟叶生产的组织协调工作，以确保烟叶生产工作正常进行。如出现原烟农弃种后却不肯让出烤房给新烟农烘烤烟叶的，所在种烟镇政府要做好协调工作，督促原烟农让出烤房给新烟农烘烤烟叶，避免出现烤房闲置而烟农无处烤烟的情况。

2.烟叶基础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交付给各种烟村委会、村民小组、烟农管护的烟基工程项目包括烤房炉膛设备、供电线路、沟渠、水池、提灌站、机耕路等，各种烟镇要承担起相应督促管护责任，制定相应管护措施，做好管护工作。如没有制定相应的管护措施，造成烟水工程、烤房设备、供电设施被损坏，导致烟叶种植和烟叶烘烤不能顺利进行的，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将扣罚年度种烟镇的奖励金，将该扣罚资金用于烟基工程维修和遗失设备添置。

（二）烟叶收购管理

1.烟农按合同约定生产的烟叶，交由专业化分级队进行分级，做好散叶打捆后进行预约排期交售，烟草部门收购烟叶要按照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和质量要求收购，不得压级压价或抬级抬价，认真做好服务工作，确保国家、企业、烟农的利益。

2.烟草专卖、市场监管、公安、种烟镇政府等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和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强烟叶收购管理的通告》等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好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并配合协助连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做好烟叶收购工作，确保本产地烟叶不外流，保障地方政府烟叶税收入。

3.对签订年度《烟叶种植收购合同》并享受烟草行业扶持补贴而生产的烟叶，烟草部门、种烟镇政府、公安等各有关部门有权督促烟农必须把烟叶交售给烟草公司批准设立的烟叶收购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非法私自经营收购烟叶，严禁本产地烟叶进入农贸市场交易，违者将依法严肃查处。

七、保障措施

（一）成立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

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市政府分管烟叶工作的领导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领导担任，可参照省内大的烟叶产区做法，从人大、政协机关选择一名副处级干部做为协管领导，副组长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烟叶工作的副主任、市烟草专卖局局长、市烟办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种烟镇政府分管烟叶的领导，以及连州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连州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

（二）工作职责

1.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按照《关于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分工的通知》执行。

2.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职责包括履行烟农培训和烟农增收、扶持政策落实与监督、协调各方等职能。

八、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连府办〔2020〕49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连州市2023-2025年烟叶种植面积、交售任务及经济收益预估表

2. 连州市2023-2025年烟叶计划种植、收购任务分解表

|  |
| --- |
| 附表1：连州市2023-2025年烟叶种植面积、交售任务及经济收益预估表 |
| 项目年度 | 种植面积（亩） | 收购任务量（担） | 烟叶收购均价（元/担） | 烟农售烟总收入（万元） | 烟叶税收入（万元） |
| 2023年 | 5600 | 16000 | 1750 | 2800 | 616 |
| 2024年 | 7000 | 20000 | 1800 | 3600 | 792 |
| 2025年 | 10000 | 30000 | 1850 | 5550 | 1221 |

|  |
| --- |
| 附表2: |
| 连州市2023-2025年烟叶计划种植、收购任务分解表 |
|  年度 项目乡镇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种植面积（亩） | 任务量（担） | 计划面积（亩） | 任务量（担） | 计划面积 | 任务量（担） |
| 星子 | 4422 | 12660 | 5200 | 14900 | 7000 | 21000 |
| 大路边 | 1066 | 3030 | 1500 | 4250 | 2500 | 7500 |
| 丰阳 | 112 | 310 | 300 | 850 | 500 | 1500 |
| 合计 | 5600 | 16000 | 7000 | 20000 | 10000 | 30000 |